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二零一三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諾奇創意產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oqi.com.hk)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4-5
4. 二零一三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5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 重選的董事及監事詳情	7-15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諾奇創意產業園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本地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尚未獲准於境外上市
「一般授權」	指	建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董事長)
丁燦陽先生
陳全懿先生
金文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丁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曉齋先生
孔雨泉先生
徐慧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宏街98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諾奇創意產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3-14號
歐陸貿易中心170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 (3) 二零一三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0,794,000股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的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0,000,000股內資股及／或32,158,800股H股。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董事會議決分別建議提名、選舉及重選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屆滿。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陳全懿先生及金文戈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及丁麗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齊曉齋先生、孔雨泉先生及徐慧敏女士。所有第二屆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其中七名董事已獲提名膺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成員，當中(i)丁輝先生、丁燦陽先生及陳全懿先生為執行董事；(ii)韓惠源先生及丁麗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齊曉齋先生及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浩然先生及戴仲川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第三屆董事會須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文戈先生及孔雨泉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將分別退任執行董事(為金文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雨泉先生)的職務，且不會膺選連任。金文戈先生及孔雨泉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等退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各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使股東就彼等之重選或委任(視情況而定)作出知情決定。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的顧濤女士，以及由股東選舉的葉永觀先生及郭卓君女士。

所有第二屆監事的任期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屆滿。葉永觀先生及郭卓君女士已獲提名為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顧濤女士已獲僱員代表大會選舉為下屆監事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各建議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使股東就彼等之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4. 二零一三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5.0分(含稅)，合共人民幣30,539,700元。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對章程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反映(其中包括)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導致本公司之公司資料、本公司股本結構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若干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公佈)。

所有該等修訂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項決議案後，方告作實及生效。該等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選舉及重選董事及監事、二零一三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及修訂章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oqi.com.hk)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i)按照隨附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前交回及(ii)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輝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執行董事

丁輝先生，42歲，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丁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為本集團兩名共同創辦人之一，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泉州諾奇服飾有限公司及諾奇時尚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丁輝先生於成衣零售業務擁有約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丁輝先生連同其胞兄丁燦陽先生成立泉州市諾奇。丁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擔任泉州市諾奇的董事兼總經理。丁輝先生現時為第十一屆泉州市政協委員會委員、福建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中南民族大學工商學院的文秘與辦公自動化大專學位。丁輝先生乃丁燦陽先生之胞弟及丁麗霞女士之胞兄。多年來，丁輝先生對行業及地區經濟貢獻良多，屢獲殊榮。丁輝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頒「2007福建經濟年度創新獎」及獲提名為「泉州市30位傑出經濟人物」，於二零一零年榮薦「2010中國服裝零售商十大學習典範」稱號。彼獲委任為福建省海峽品牌經濟發展研究院的第一任榮譽校長，並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第十四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榮譽稱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輝先生擁有202,5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丁輝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丁輝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市場基準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不時釐定的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輝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合共人民幣350,000元的薪金及津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400,000元的年度薪金及津貼。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丁輝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

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丁輝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丁燦陽先生，44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丁燦陽先生於成衣零售業務擁有約1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產品採購。彼為本集團兩名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諾奇服飾有限公司（「上海諾奇」）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上海諾奇整體管理及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丁燦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曾擔任泉州市諾奇的董事，負責產品採購。丁燦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晉江市陳埭民族中學。丁燦陽先生乃丁輝先生及丁麗霞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燦陽先生擁有82,4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燦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丁燦陽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丁燦陽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市場基準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不時釐定的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丁燦陽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合共人民幣240,000元的薪金及津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300,000元的年度薪金及津貼。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丁燦陽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丁燦陽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全懿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於成衣零售業務擁有9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陳先生現任董事會秘書，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泉州市諾奇，並曾任職於本公司市場發展部及管理及行政部，故此在本集團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並取得計算機會計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市場基準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不時釐定的董事酬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合共人民幣120,000元的薪金及津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彼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元的年度薪金及津貼。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陳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陳全懿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歐陽浩然先生，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報告。加盟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曾任兩家私人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歐陽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畢業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英國紐卡斯爾大學(前稱為紐卡斯爾泰恩河畔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倘歐陽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歐陽先生將就委任歐陽先生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歐陽先生的委任任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止。歐陽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歐陽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韓先生現時為深圳硅谷天堂陽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公司股東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城市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韓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韓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韓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韓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丁麗霞女士，39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丁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出任泉州市諾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諾奇投資」）的法定代表及董事。丁女士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晉江市鴻升針織製衣有限公司的營運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該公司的營運主管，並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今擔任該公司的副總經理。丁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晉江市陳埭民族中學。丁女士乃丁輝先生及丁燦陽先生之胞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女士透過諾奇投資擁有18,00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丁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丁女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丁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丁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曉齋先生，6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齊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經濟分析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起擔任上海市商業經濟研究中心副主任及主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今擔任首席研究員。齊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政府部門上海市政府財貿辦秘書處工作。齊先生多年來曾於各個媒體發表文章，又於二零零六年發表上海市商圈客流調查報告，且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出版兩本有關城市商業之書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齊先生題為「上海市商業投資報告」的研究論文分別獲頒上海投資報告（二零一一年）及上海投資報告（二

零一二年)的第二名。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歷。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其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一年九月畢業於上海市第一商業局職工大學，取得商業經濟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齊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齊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不時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齊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齊曉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戴仲川先生，48歲，現時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及研究生課程導師，並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戴先生現時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93)以及興業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74)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擔任天廣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9)的獨立董事。戴先生兼任多項法務及司法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泉州市委員會常委、泉州市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委員及泉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持有廈門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倘戴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戴先生將就委任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戴先生的委任任期將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止。戴先生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市場基準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不時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60,000元，惟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戴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徐慧敏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彼現任數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30))、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9))及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亦擔任SGOCO Group, Ltd. (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OC))的獨立董事。徐女士效力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達18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之前，徐女士已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且獲董事會委聘前，並未以申報會計師的身份向我們提供任何專業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徐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徐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後不時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徐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徐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監事

葉永觀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加入監事會。葉先生擁有約20年管理經驗。彼為泉州輔友化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在此之前，葉先生曾任職於福建福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福建紡織化纖集團有限公司」)，期間彼先後獲委任為福建福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研究中心主管、技術中心副主管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高級工程師的資格。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福州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同一大學的化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葉先生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郭卓君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獲委任加入監事會。郭女士擁有約10年管理經驗。郭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廈門興智瑞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其後，彼創立數家私人公司，從事提供企業管理

解決方案業務，而彼為該等公司的總經理。郭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就讀廈門大學經濟學院的研究生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於本公司證券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郭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郭女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服務協議並無固定年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開始，並將持續生效直至郭女士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為止。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後，彼將繼續出任監事會職務，直至彼辭任或遭罷免為止，而彼須根據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本附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現有章程**經修訂章程****第4條****第4條**

公司住所：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宏街98號

公司住所：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郵政編號：362000

郵政編號：362000

電話：0595-22357077

電話：0595-22357077

傳真號碼：22497277

傳真號碼：22497277

第21條：**第21條：**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公司可以發行最多不超過172,50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佔發行後公司總股本的比例分別不超過27.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關於核准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1549號)批准本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及取得聯交所的批准，本公司H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0,000,000股，其中發起人合計持有333,550,000股，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116,4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50,000,000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61,079.4萬股普通股，其中包括45,000萬股內資股和16,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的發行數量為1,079.4萬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第24條

在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00萬元；在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述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發行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將增加為人民幣12,000萬元；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則增加為人民幣12,450萬元。

第24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215.88萬元。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諾奇創意產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派；
5. 考慮及批准申請本公司轉型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並授權董事會作出實行該申請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章程」)(須待申請獲批准後方告作實)；
6. 考慮及批准分別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選丁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8. 考慮及批准重選丁燦陽先生為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全懿先生為執行董事；
10. 考慮及批准選舉歐陽浩然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歐陽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韓惠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丁麗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齊曉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考慮及批准選舉戴仲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戴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以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徐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葉永觀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郭卓君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批准修訂章程以及作出更改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一切所需及附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編製向監管機關備案的有關申請文件，以及向監管機關取得批准或登記)(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A) 修訂章程第4條；
 - (B) 修訂章程第21條；及
 - (C) 修訂章程第24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在中國按照以下條款分一批或多批次發行以本地貨幣計值的債券：
- (A) 發行規模：最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B) 發行方式：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人資金需求和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C) 債券利率：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並將不超過國務院或其他有權機構限定的利率水準；
 - (D) 承銷方式：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本次公司債券；
 - (E) 上市場所：公司債券發行結束後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 (F) 向現有股東配售：債券將不會以配售方式按照優先基準發行予現有股東；
 - (G) 年期：債券的年期將不會超過五年，並可有一個固定年期，或包含不同年期，年期將按照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而釐定；
 - (H) 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債券的目的包括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I) 有效期：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8個月；
20. 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特別需要及市況後，作出以下各項：
- (A) 釐定發行的類型、特別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發行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類別、金額、利率、年期、等級、抵押、會否設有購回或贖回條文、會否設有調整名義利率的選擇權、有關在股東於大會上批准的範圍內應用所得款項的特別安排，以及有關發行的一切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及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包銷安排、編製及向監管機關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以及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
 - (C) 就發行債券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律披露相關信息)，惟僅以董事會或正式授權董事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上述行動及步驟為限；
 - (D) 倘監管政策或市況發生變動，按照監管機關的意見調整有關發行的特別建議及相關事宜；
 - (E)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如在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利息時，授權董事會決定採取法律規定的保障措施；及
 - (F) 發行完成後，釐定及批准有關相關債券上市的事宜。
21. 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日期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之20%，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相關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作之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據本決議案(A)段(a)分段所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輝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諾奇創意產業園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之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合資格收取報告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諾奇創意產業園區。
7. 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輝、丁燦陽、陳全懿及金文戈；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及丁麗霞；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齊曉齋、孔雨泉及徐慧敏。